

法治文化走基层 法治理念入人心

十五载浙江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综述

本报记者 王乃召 见习记者 南苏

莫干山下,草木葱笼,万物繁茂。近日,由省法学会、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联合主办的浙江省“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启动仪式在德清举行。本次活动以“心心相融迎亚运 法护平安向未来”为主题,来自不同行业、不同单位、不同岗位的青年普法志愿者齐聚一堂,共话法治亮点、共谋法治新篇。

栉风沐雨十五载,基层行活动初心不改。自2008年中国法学会部署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以来,这一载体已经成为浙江弘扬法治精神、传承法治文化、践行法治理念的重要平台。广大青年普法志愿者发挥主力军、突击队作用,活跃在一线,推动法治服务进机关、进乡镇、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助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

盛会启幕 青年普法志愿者送法入基层

“我将践行法治思想,弘扬法治精神,传承法治文化,服务法治建设,为护航‘一号工程’、助力平安亚运贡献力量。”启动仪式上,青年普法志愿者齐声宣誓,全国男子排球联赛亚军徐小兵作为志愿者代表向全省广大青年普法志愿者发出倡议。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也是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举办之年。基层行活动将紧扣党委政府中心任务,牢牢把握基层群众法治需求,突出主题主线,创新活动形式,拓展覆盖范围,努力让广大青年普法志愿

者矢志成为堪当推进“两个先行”重任的先锋力量,唱响“我在窗口写青春”的最强音。

启动仪式上,大家一致表示,将坚定扛起浙江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的使命担当,在循迹溯源中发掘习近平总书记留下的宝贵财富,带头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让党的最新理论成果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将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研究提出更多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政策法律建议,全面服务深化依法治省、推进“两个先行”;将大力宣传《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带动基层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构建群防群治铜墙铁壁;将结合基层行活动持续加强普

法工作,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步履不停 惠民15载让法治深入人心

“我们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安全上网的注意事项,大家一定要牢记……”在海宁市斜桥镇,青年普法志愿者们围绕当前网络安全热点法律问题进行宣讲,宣讲内容涵盖“保护个人隐私”“远离不良信息”“防范网络诈骗”等。孩子们以画学法,巧妙构思,在竹编上描绘“法治、学法”等字样,最后在承诺墙上郑重地签下自己的名字,承诺用实际行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争做法治小公民。

窥一斑而知全豹,海宁不是孤例。

放眼之江大地,我们看到——泰顺县法学会立足浙闽边界法治建设实际,助力打造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浙闽两地法治建设融合发展;舟山市法学会会同市社科联牵头开展“群团星·促共富”法律服务活动,为偏远海岛农村地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丽水市法学会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宣传月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大力宣传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活动覆盖54所学校近7万名师生……

日月兼程,春华秋实。

如今,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已经走过15个年头。15年来,全省各级法学会、司法行政部门、共青团、妇联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作为基层行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组织青年志愿者深入村社、中小学校、偏远农村、企业等,积极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山水无言,数据有声。仅2022年,基层行活动共发动5.1万名青年普法志愿者走进企业、社区、学校和农村,开展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活动3.7万场,发放普法材料420万册,服务群众1300万人次,有效增强全省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谈《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

(上接1版)

平安浙江与风险防范

章剑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明确,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过程中,要“建立健全覆盖各领域各方面的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体制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条例》正是落实这一意见的具体举措。

事实上,稳定与有序并非现代社会的常态,而是我们追求的理想社会,现代社会中风险更是无处不在、无时不伴,因此,风险防控天然构成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一般来说,风险是指未来某个事件发生不利后果的概率,可以分为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前者如地震、海啸等,后者如数据流失等。《条例》第三章就“风险防控”作出了具体的、体系性的规定,具有制度上的创新性,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创设了多元主体合作的组织化防控体系。风险的不确定性决定了任何单一组织或者个人都无法独立应对风险,因此,多元主体基于合作形成的防控体系是化解风险的组织基础与保障。对

此,《条例》创设了一个多元主体合作的组织化防控体系:即以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为中枢,平安建设成员单位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防控体系。

二是明确了切实可行的综合风险防控制度与措施。风险最大特点是面向未来的不确定性和危害的不可控性。由于存在与风险相关的知识盲区以及人类认知的局限性,因此对于风险的判断往往具有主观性。为避免这种主观性,一方面需要通过技术手段展开防控,另一方面政府应当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对此,《条例》规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综合风险防控制度与措施体系:源头预防,要求及时分析社会风险隐患发生的原因,总结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各类社会风险;过程管控,要求定期分析研判社会风险隐患,提出对策建议和改进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及时处置,要求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发现的社会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和处置;排查隐患,要求依法开展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定期排查、及时消除社会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风险评估,要求在决策前依法规定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三是拥有值得期待的制度性保障功能效果。《条例》关于风险防范的规定,其制度性保障功能效果值得期待。但要强调的是,面对即将到来的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作为一省的风险防范措施决策还必须要有开阔的视野,因为跨省域、跨国界是现代社会风险的常态。同时,风险防范措施必须遵守比例原则,引入利益衡量方法,防止过度或者过松。此外,还需特别注意风险防范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

平安浙江与法治浙江

唐明良(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省社会科学院智库建设和舆情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坚持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是浙江在“八八战略”指引下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一条重要经验,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一经验也在《条例》中予以固化。

《条例》第三条确立我省平安建设工作的基本原则,其中明确规定平安建设工作要“坚持与法治浙江建设一体推进”。此外,《条例》通篇更是贯穿着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的基本精神,全文26处出现“依法”二字,彰显了我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平安建设、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的价值立场。

贯彻《条例》精神,需要我们守正创新,更加主动、自觉、科学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实现平安建设领域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具体而言,应当在平安建设的体制机制、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管执法、基层治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贯彻法治思维,推进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一是以法治方式加强源头治理,夯实平安之基。平安建设的源头治理涉及方方面面,需要运用法治方式统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护和社会秩序稳定和谐两大目标。比如,传承好践行好发展好“枫桥经验”“浦江经

验”,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提升以法治化方式预防和化解信访问题的能力与水平;推进重大决策程序法治化,完善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完善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是以监管执法加强重点防治,守牢关键领域。平安建设和监管执法工作紧密相连、相辅相成,重点行业、关键领域防治目标的实现,离不开规范有力的执法和监管支撑。这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平安建设领域尤其是重点领域中着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比如,既要严格执法,防止执法“松”“软”滋生风险隐患温床,又要防范“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坚决杜绝暴力执法、过度执法;在政治安全、涉国计民生物资的安全保障、治安安全、校园安全、安全生产、网络综合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物流寄递、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要加强执法监管力度,确保各领域安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三是制度集成加强保障措施,充实支撑体系。平安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以强有力的制度集成推进各类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条例》第七章、第八章在这方面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需要予以全面落实。比如,要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外部法律资源的作用,按照《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平安建设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